



## 裁判規則說明：

- 一、裁判依據國際體操總會(FIG)所頒布的 2017-2020 年國際彈翻床評分規則評分。
- 二、幼稚園及國小 1 年級組主要動作為連續 10 次垂直跳，技術分及位移分的評分方式與其他組別相同（請參照第四部份），增加時間分制（以秒為單位，計至小數點以下 2 位），計時從完成抱膝跳登網瞬間開始，至完成第 10 個垂直跳登網瞬間停錶，例如 16.65 秒計為 16.65 分，總分計算分方式則有所不同（請參照規則說明最後的得分計算部分）。
  - ★此組選手在完成抱膝跳之同時，明顯順勢壓臂而下者，可獲得額外加分 1.0 分。
  - ★幼稚園及國小 1 年級組，比賽時在彈翻床一側的教練（或保護員）可以幫忙數彈跳次數，其他組別如果出現教練提示動作的情況，將扣總分 0.6 分由裁判長執行。

### 三、增加位移裁判，每一床的裁判組成為：

裁判長 1 名

技術裁判 4 名（幼稚園及國小 1 年級組，3 名技術裁判，1 名時間裁判）

位移裁判 2 名

\*兩名位移裁判分別站於彈翻床的斜對角線，依據國際評分規則進行扣分，扣分標準如下：

#### ★位移裁判

0.3	0.2		0.3
0.2	0.1	0.0	0.1
0.3	0.2		0.3

#### ★位移裁判

### 四、彈翻床技術評分

#### 飛行階段

- \* 手臂位置（包括屈臂和開臂過大） 扣 0.0--0.1
- \* 腿的位置（包括屈膝、未繃腳尖、分腿） 扣 0.0--0.2
- \* 身體姿態（垂直屈體和分腿跳的水平屈體角度） 扣 0.0--0.2

#### 展體和落網（地）階段

- \* 空翻展體，保持直體姿勢（包括在水平為前未完成轉體） 扣 0.0--0.3
- \* 沒有展體 扣 0.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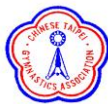
注:每一個動作的累計扣分不能超出 0.5 分。

### 完整一套動作落網階段

- \* 緩衝跳缺乏控制 扣 0.1
- \* 落網扣分 (最多 0.2 分)

注:緩衝跳和落地不穩定的扣分，不能超過 0.3 分。

- 五、比賽套路全部採用規定動作，不按規定動作順序實施，將被視為動作中斷，引起中斷的動作將不被計算分值，裁判僅就先前完成之動作給予評分。
- 六、預跳動作在一分鐘內不扣分，61-90 秒扣 0.2 分，91-120 秒扣 0.4 分，超過 120 秒扣 0.6 分，超過 181 秒不得開始比賽。
  - ★正式比賽的賽前練習每位運動員可於比賽床練習一回，每回不超過 30 秒，嚴重違規者將由裁判長於隨後開始的整套動作總分中扣 0.3 分。
- 七、結束動作後可以再做一個緩衝跳(垂直跳)，但隨後再出現之多餘動作時，裁判長依據規定，扣總分 2.0 分。
- 八、參賽組別規定；  
凡曾參加全國競技體操比賽、全中運、全大運公開組，獲個人第 8 名以內之選手必須報名公開組，其餘之選手可報名一般組或公開組。
  - ★明年 108 年度起凡曾參加全國彈翻床錦標賽獲個人第 8 名以內之選手必須報名公開組。
- 九、服裝規定：  
比賽時，公開組選手穿著體操服及襪子(或體操鞋)，一般組穿著運動服及襪子(或體操鞋)，不可打赤腳、亦不得著多餘的飾品，每違反一項規定者在最後得分中扣除 0.2 分。
  - ★白色厚底運動短襪為佳。
- 十、比賽時，選手所屬的教練/保護員應手持保護墊，站在床邊面對裁判席的位置，負責選手的安全保護工作，否則該選手不得進行比賽。
- 十一、各組各級參賽選手的出場序，將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整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公室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3 室)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未出席抽籤之單位，屆時則由協會指定人員代抽不得異議。



## 一套動作最後得分的計算

### 幼稚園及國小 1 年級組：

**技術分 (E 分-最高 10 分) + 位移分 (H 分-最高 10 分) + 壓臂加分(1.0 分) + 時間分(T 分) - 扣分**

**技術分：**從最高分 10 分或裁判長確定的最高分中減去每個動作的技術扣分，即為技術分。

3 名技術裁判的評分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剩餘 1 個中間分之和為技術分  $\langle E \rangle$ 。

**位移分：**從最高分 10 分或裁判長確定的最高分中減去每個動作的位移扣分，即為位移分。

2 名位移裁判員扣分的平均分即為位移分。

**壓臂加分：**此組選手在完成抱膝跳之同時，明顯順勢壓臂而下者，可獲得額外加分 1.0 分。

**時間分：**以秒為單位，計至小數點以下 2 位，計時從完成抱膝跳登網瞬間開始，至完成第 10 個垂直跳登網瞬間停錶，例如 16.65 秒計為 16.65 分

### 國小 2 年級及以上組別：

**技術分 (E 分-最高 20 分) + 位移分 (H 分-最高 10 分) - 扣分**

**技術分：**從最高分 10 分或裁判長確定的最高分中減去每個動作的技術扣分，即為技術分。

4 名技術裁判的評分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剩餘 2 個中間分之和為技術分  $\langle E+E \rangle$ 。

**位移分：**從最高分 10 分或裁判長確定的最高分中減去每個動作的位移扣分，即為位移分。

2 名位移裁判員扣分的平均分即為位移分。